

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
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功能界別

選舉日期：2025 年 12 月 7 日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每名候選人可索取下列兩項選民資料：

- (1) 一套《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其使用手冊；及 / 或
- (2) 一套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郵寄標籤（不包括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及獲授權代表（遭懲教署羈押者除外），和要求不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標籤的尺寸為 102mm（長）× 36mm（闊））。

為免浪費資源，候選人應仔細考慮本身的宣傳計劃才索取上述物品。在確定擬索取的物品後，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必須填妥「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回條，並連同「正確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一併透過選舉事務處電子表格上載平台、中央電子表格服務平台、電郵（電郵地址：cmls@reo.gov.hk）、圖文傳真（傳真號碼：3956 4707）或郵寄方式交回選舉事務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5 樓）。

在收到填妥的回條及承諾書後的兩個工作天內，選舉事務處職員會致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以確認收到有關文件。當擬索取的物品備妥及候選人被裁定為獲有效提名後，職員會致電通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前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5 樓的選舉事務處領取相關物品。

環保宣傳

為減少消耗紙張和其他資源，我們鼓勵候選人盡量以下列方式向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發送選舉宣傳資料：

- 請先仔細考慮本身的宣傳計劃和宣傳信件數量，才索取所需的郵寄標籤；
- （只適用於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請使用聯合選舉郵件作宣傳。如果任何兩至三名勞工界功能界別候選人向其選舉界別的獲授權代表寄出一份聯合選舉郵件，可節省一半或以上的郵寄標籤和信件數量；
- 請使用《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內的資料，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發送電子選舉郵件，以取代郵寄印本；及
- 為尊重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意願，以及要求不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意願，候選人應慎重考慮是否有絕對必要向該些選民及獲授權代表郵寄選舉郵件印本。

**利用電郵向
選民及獲授
權代表發送
選舉郵件的
須知事項**

- ❖ 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電郵系統堵截，候選人可以在安排以電郵向其選民及獲授權代表集體發送選舉郵件前，先了解有關電郵服務供應商發送集體電郵的限制。如有需要，候選人可考慮先向電郵服務供應商申請提高其電郵帳戶每天可以發送的郵件數目。
- ❖ 我們鼓勵候選人在電子選舉郵件內提供讓選民及獲授權代表停止接收宣傳電郵的方法或選項。在發送電郵後，若你收到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表示不欲再接收宣傳電郵，請尊重他/她的意願，以免造成滋擾。

選舉事務處

2025 年 10 月

REO/C/23(FC)/2025LCGE

回條

請連同
「正確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
遞交

致：總選舉事務主任

(電郵地址：cmls@reo.gov.hk) / (傳真號碼：3956 4707) /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5樓)

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
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功能界別
選舉日期：2025 年 12 月 7 日

本人擬索取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一套《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其使用手冊

☐ 一套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郵寄標籤

(郵寄標籤不包括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遭懲教署羈押者除外) 和要求不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簽署：

候選人姓名(正楷)[@]：

選舉代理人姓名(正楷) (如適用)：

功能界別名稱[@]：

*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的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必須填寫此欄。

[^] 本處職員會致電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以確認收到文件及通知領取擬索取的物品。

[#] 《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採用密碼保護，選舉事務處會以電郵另行發送密碼給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

供選舉事務處專用

參考編號：

FC -

收到日期及時間

2025 年__月__日

選民的資料已於____月____日備妥，並已於____月____日通知*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前來領取。

職員姓名(正楷)：

職位：

職員簽署：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通知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就此通知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有關界別的選舉主任、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b) 資料轉介

就此通知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機構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院，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 / 她在此通知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d) 查詢

關於透過此通知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